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根据总裁提议，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